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14794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M2GJ5G）

主旨：本市閩南語輔導團辦理「110學年度閩南語拼音研習」，
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閩南語拼音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（一）111年1月8日（星期六）、111年1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忠孝樓四樓智慧教
室。

三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0年12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11年1月3日
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。

（二）方式：本市現職教師請逕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
研習系統」報名；如無新北市校務系統帳號者，請直接
電洽該校承辦組長：教學組葉瀚陽老師，(02)22056777
分機13，擇一報名方式即可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

四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61

線